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
站运行维护项目（包10）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15）

补充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23日签订了《2025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监测项目（包10）合同书》（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项目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栾川秋扒林场背景站和新县金兰山背景站2个背景站2025年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运维服务。

现因甲方需要，追加该项目服务期限1个月，服务仍由乙方提供。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乙方应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栾川秋扒林场背景站和新县金兰山背景站2个背景站的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与主合同一致。

二、运维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若在2026年1月31日前未能确认新的中标供应商，乙方承诺（见附件1），将免费开展运维服务直至与新的中标供应商交接为止（免费服务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

三、2个背景站运维费用为96155.00元（大写：玖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运维经费由甲方落实。

四、运维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开展考核，以单月单个背景站为单位进行，依据主合同约定就运维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如出现扣款情况，从当月运维费中扣除。

五、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
- 2.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协议是对主合同的补充，如主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按主合同执行。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签署日期：2025.12.31

乙方：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东城人民大道广电大厦 19 楼 1905 号

开户行：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822001300001893

签署日期：2025.12.31



附件 1:

承 诺 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公司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10）（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服务供应商。因工作需要，需与贵方签订《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10)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我司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司将严格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条款，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

二、若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未能确认新的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免费开展运维服务直至与新的中标供应商交接为止。

三、免费服务期间，我司也将按照主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承诺人：河南永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31



Y101nc62AA1